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制度

一、依据

为了完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董秘津贴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二、目的

为客观反映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董秘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董秘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董秘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监事、董秘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三、定义

1、董事是指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的成员；

2、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监事指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监事会的全部在职的成员；

4、董秘是指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津贴标准

1、确定依据：

- 1) 综合考虑董事、监事、董秘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 2) 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董秘薪酬的发放办法；
- 3) 参考深圳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董秘津贴水平；

2、津贴标准：

- 1)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0,000 元，上市后自动上调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
- 2)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董秘津贴为每人每年 30,000 元，上市后自动上调津贴为每人

每年 60,000 元；

- 3) 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 元，上市后自动上调津贴为每人每年 20,000 元；
 - 4)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独立董事不享受除津贴外的其他待遇。

五、津贴发放

- 1、董事、董秘津贴按月发放，监事津贴年底一次发放。
- 2、董事、监事、董秘津贴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放，上市后于当年自动执行上市后标准。
- 3、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董秘职务的人员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的次月停止津贴的计算发放。
- 4、董事、监事、董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公司处分、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董事会、监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议案。
- 5、董事、监事、董秘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被放弃的薪酬金额归入董事会经费。

六、其他

- 1、董事、监事、董秘津贴列入董事会经费预算。
- 2、董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权按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
- 3、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 4、本制度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